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333 次(闭门)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谦也先生.....(秘鲁)

目录

通过议程

关于恐怖主义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的情况介绍会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生物识别学会有关在反恐中使用生物识别技术的情况通报

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9 段缩短起草和审查报告的时限的提议的情况通报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0326 (C)



请回收



因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缺席, 谦也先生(秘鲁)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获得通过。

2. 主席说, 根据委员会的公认惯例, 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专家组的成员, 以及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代表应邀出席了在会议上举行的相关情况介绍会

关于恐怖主义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的情况介绍会(S/AC.40/2018/NOTE.79)

3. 主席回顾说, 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29 段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将恐怖主义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纳入其工作中, 特别是在与回返和迁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家属有关的问题上, 并说, 反恐执行局将首先解释其如何提议将年龄和性别平等两方面的考虑纳入其工作, 然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将提供关于这一主题的进一步信息。

4. **Brattskar** 女士(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发言时还播放了数字幻灯片。她说, 为恐怖主义目的招募、绑架和伤害儿童并不是一个新现象。然而, 目前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联或伴随他们的儿童人数以及这些儿童受到的剥削性质是前所未有的, 并提出了新的挑战。

5. 许多目前正在处理或将来可能会处理从受恐怖主义影响地区回返或迁移的儿童的国家, 很少有或根本没有与这些人打交道的经验, 也没有适当的战略或资源。此外, 大多数受儿童和恐怖主义相关问题影响最大的国家缺乏必要的法律规范、保障和标准, 无法

以充分保护儿童人权的方式执行第 2396(2017)号决议关于回返和迁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相关规定。福利、儿童保护和刑事司法事务部门经常已经不堪重负, 这进一步加重了现有的挑战。

6. 儿童重新适应日常生活的能力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 其中包括来自安全水平低、机会少的社区、经常出现严重的精神健康问题、长期残疾和受伤、失去家庭成员、在社区遭到污名化以及排斥。对女孩而言, 这些问题包括许许多多的精神健康问题、严重妇科问题、性传播疾病、意外怀孕以及缺乏按性别区分的援助方案。

7 根据 2017 年的估计, 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冲突地区至少有 2000 名来自外国的儿童, 来自于大约 20 个国家。实际数字几乎无法核实, 可能要高得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对最小 9 岁的儿童实施极端暴力和性剥削。在乍得湖流域地区, 140 多万儿童被迫流离失所; 许多儿童无人陪伴, 特别容易接受招募和遭到绑架。据估计, 博科圣地组织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绑架了 1 000 多名儿童。2015 年, 五分之一的博科圣地组织自杀式袭击是由儿童实施的, 其中 75% 是女孩。2017 年至 2018 年, 该组织在此类袭击中使用儿童的人数增加了两倍。最终成为博科圣地组织自杀炸弹手的儿童似乎大多数是被绑架而来的。儿童容易遭到绑架、招募和剥削; 他们很难被发现, 并且可能特别害怕寻求帮助。使用儿童作为作战人员、刽子手和自杀炸弹手的做法虽然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受到法律禁止, 但产生了巨大影响。

8. 安理会在第 2396(2017)号决议中认识到, 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联的儿童曾经承担过许多不同的角色, 并促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采取适当行动。《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 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禁止各国招募 18 岁以下的人。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 儿童的最高利益意味着, 就儿童罪犯而言, 传统的刑事司法目标(如镇压或补偿)必须让位于恢复正常生活和恢复性正义。各国的国家立法规定刑事责任年龄为 7 至 18 岁不等; 在将刑事责任年龄定为 18 岁的少数几个国家中, 该年龄以下的人可以被纳入恢复正常生活或保护方案。

9. 需要及早采取行动保护儿童，防止他们遭到绑架或招募。这种行动应包括：加强安全，增加儿童的机会，特别是通过教育来增加机会。侧重于预防、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应考虑到个人需求、性别平等和当地的条件。为了能够有效地处理涉及儿童的案件，当局在开始刑事或安全相关诉讼之前，应该进行单个和不带偏见的评估，同时考虑到眼前的需要；他们在此类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应酌情处理留下余地，包括探索司法行动和判刑的替代办法的能力，以及按性别区分的儿童保护措施；关于这些替代办法，应给予他们以国际标准为准绳的明确准则，并要接受审查；还应向他们提供充足的资金，包括用于监测和评价的资金；应鼓励他们同当地社区和相关的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最后，应该要求他们充分保护和促进儿童的人权。

10. 第 2395(2017)号和第 2396(2017)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她一直在领导反恐执行局的一个工作队，调查恐怖主义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该工作队努力查明及分析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趋势、问题和发展情况、相关差距和挑战以及克服这些挑战的办法。反恐执行局向包括阿富汗、丹麦、尼日利亚和瑞士在内的会员国提出了这些问题，并一直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伙伴一道，支持尼日利亚政府努力对与博科圣地组织有关联的儿童采取以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为中心的办法。与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尔的合作也已经开始。反恐执行局还与在相关领域有经验的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合作。这些伙伴包括出席本次会议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11. 鉴于此事的紧迫性，反恐执行局将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利用其可动用的所有机制，将审议恐怖主义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纳入其工作。

12. **Gamba 女士**(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安全理事会赋予她的任务是监测武装冲突期间六种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监测机制已经表明，被安全理事会指定为恐怖主义团体的团体在阿富汗、伊拉克、马里、尼日利亚、索马里和叙利亚等地继续实施这六种侵犯行为。很快将印发的秘书长的相关年度报告指出，这些团体已经实施了 8 000

多起侵犯行为，其中最普遍的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在前线和前线以外的地区承担作战和非作战角色，包括搬运工、童子军、厨师和性奴隶。儿童也作为作战人员的家属而被卷入冲突。必须承认儿童所承担的各种角色会使他们遭到极端暴力。不过，使用儿童支持武装斗争或暴力行为并不是一个新现象，在政府军、武装团体、被安全理事会指定为恐怖主义团体的团体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中早就存在。这个现象在近期内不可能停止。

13. 目前面临的挑战是确定如何防止这类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如何处理据称目前或过去与这类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应对这一挑战的对策必须考虑到法律、政治和安全问题，而在制定这些对策之前，必须审查这一问题的范围。没有一整套数据显示有多少儿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但 2017 年已经有 7 000 多起经核实的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还有更多儿童以其他方式与他们有关联。在各方(包括提交给委员会的概念说明中提到的各方(S/AC.40/2018/NOTE.79))据报告实施了属于特别代表职权范围内的六种严重侵犯行为之一的局面下，监测和报告机制很可能是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最准确的信息来源。应该指出的是，已经掌握的信息不容易在地理区域之间以及在年度之间进行比较。此外，数据经常只能让人们看到局部的情况，因为需要就招募媒介等问题进行更多研究。

14. 联合国大学已经启动了这种研究。关于招募媒介，特别代表办公室无法根据其信息来源(包括在过去大约十年里一直在提供季度信息的全球横向说明)予以证实，即儿童加入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团体是由于容易受到激进化或教化的影响，这是大众经常得出的结论。在世界各地的一些地方，被武装部队拒绝招募的儿童后来被发现与武装团体、包括被安全理事会指定为恐怖主要团体的团体建立了联系。虽然这一发现并没有否定儿童容易受到激进化或教化影响的理论，但确实表明了儿童接受招募的其他原因，包括社会经济压力和安全关切。教育也经常被认为是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一个媒介。虽然这些团体从学校和宗教教育机构招募儿童是事实，但也经常涉及到其他因素，包括绑架和对教师进行威胁。学校很容易成为目标，是因为学校中聚集了大量儿童。因此，重要的是找到更好地保护学校基础设施的方法。

15. 探讨许多儿童保护行为体为什么不愿意讨论儿童与武装团体发生关联的问题，对于找到这一现象的对策至关重要。首先，得到最广泛批准的保护儿童文书——《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这一核心原则必须保留，对于据称与被安全理事会指认为恐怖主义团体的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也不例外。必须为所有儿童提供同样的保护，无论其隶属关系如何。其次，《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都是对防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承诺。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此类招募做法。因此，据称与被安全理事会指认为恐怖主义团体的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必须首先被视为受害者而不是施害者。尽管有此承诺，反恐怖主义立法仍然倾向于推翻少年司法原则，因此限制了保障儿童最高利益的措施。这种趋势的后果包括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未能确保在不了解儿童特殊需要的司法系统拘留和起诉儿童期间为儿童提供具体的保护。此外，反恐怖主义立法经常无法让儿童离开司法程序，从而有可能使司法系统负担过重。

16. 她讲这些话的目的不是坚持儿童不应为其在与被安全理事会指认为恐怖主义团体的团体发生关联期间犯下的刑事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而是必须考虑到这些儿童所处的特殊情况，以及必须适用少年司法的国际原则。儿童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会对儿童产生近期影响；此外，即使此类指控被证明是虚假的，也可能导致遭到指控的男孩和女孩长期被污名化。曾与实施暴力极端主义的团体发生关联的儿童有效重返社会，应成为一个优先事项。然而，在会员国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时，儿童经常被有系统地视为安全威胁而不是受害者。这种情况必须改变。将儿童标记为恐怖主义分子或与恐怖主义分子有关联的人，限制了他们获得援助的能力，并且可能掩盖代理关系与主体责任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事实。必须根据有关儿童的年龄和发展状况调整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法律对策。

17. 许多已发表的言论同样适用于回返和迁移的外国作战人员的子女。然而，招募、发生关联、起诉和遣返的跨境性质使应对工作更加复杂。联合国的任务必须是支持外国作战人员及其家人所在的国家。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坚定地依据国际法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如果儿童仍然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则应鼓励各国

与联合国接触，订立移交协议，确保尽可能将已经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移交给相关的儿童保护行为体。乍得、马里、尼日尔、索马里和苏丹已经签署了此类承诺。对于在脱离武装团体后或因是武装团体成员的家人而留在难民营或拘留设施中的儿童，应牢记三个优先事项。首先，国际社会应支持受影响国家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保健和教育。其次，确定该问题的对策时需要更好地了解问题的范围，包括生活在难民营或拘留设施中的儿童人数。这项任务需要有资源。第三，应鼓励各国与东道国当局接触，通过其领事事务部门与其公民建立联系，以确定适当的回返、起诉、重返社会和其他对策。

18. **Cockayne 先生** (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介绍了联合国大学关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并说，正如前面的发言者已经指出的，童年时期的恐怖主义经历塑造了许多人的创伤人生，给他们的余生以及他们所在的社区和国家都会带来真正严重的后果。虽然试图理解这一现象及其原因、动态和后果的努力刚刚开始，但其重要性一段时间以来一直非常清楚，这也是联合国大学选择调查此现象的原因所在。

19. 两年前启动的联合国大学儿童与极端暴力研究项目是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以及卢森堡和瑞士两国政府的支持与合作下开展的。其目的是开始执行填补知识缺口这一任务，了解儿童如何以及为何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特别是那些经常被定性为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团体发生关联、被这些团体利用及脱离这些团体。该项目的成果采取了三种主要形式：首先，三个“最新研究”简报，借鉴了社会科学、犯罪学和品牌营销等领域的全球研究经验；其次，题为“在冲突中成长：儿童在当代冲突中卷入武装团体”的编辑卷可以下载，也可以纸质形式打印。该编辑卷在原始实地研究、广泛访谈关键的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的讨论情况和调查的基础上审查了三个冲突案例——叙利亚和伊拉克、马里和尼日利亚；第三，即将发布的一份技术说明，这是该项目的最终结果，探讨了所做研究所涉及的方案问题，以便为实地的实践做出贡献，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开展业务的联合国机构。该项目有来自许多区域和学术机构的研究人员参与。

20. 本次情况通报的目的是介绍六个主要研究结果，并反思它们对今后政策和实践的影响。首先，对儿童而言，所谓“与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发生关联”的动机经常不是“反社会”，而是“亲社会”。换言之，许多儿童加入武装团体或与武装团体发生关联是有积极理由的。他们是出于热爱他们的团体(如部族、村庄或家庭)而不是仇恨他人才这样做的。武装团体可以为儿童提供现成的身份、群体和有意义的感觉，以及战乱中某种程度的秩序。武装团体了解这一实情并蓄意、有策略地利用了这一实情。本研究项目所关注的许多武装团体在招募模式及其与儿童兵的关系和管理儿童兵方面，利用了儿童的利他主义和团体纽带倾向。

21. 其次，虽然人们经常假设儿童的亲社会动机是由宗教、政治、宗派或其他意识形态所推动的，但本次研究、特别是在联合国特派人员的冲突地区开展的研究已经表明，意识形态并非人们所假设的核心推动因素。意识形态既不是儿童动机的首要来源，也不是他们了解自己行为的首要框架。即使意识形态确实起到了推动作用，也很少是唯一的推动因素。

22. 第三，儿童与武装团体发生关联的动机是经常相互交织的因素的复杂组合。可以将有些因素描述为恐吓和胁迫，另外一些则可以描述为结构性原因和激励措施。研究人员发现，这些动机包括对人身安全和粮食安全的需求；来自家庭和同伴网络的社会激励；包括工资在内的经济激励；对直接人身胁迫的应对；以及对地位和身份的个人追求。这类情形下儿童动机的复杂性对如何理解儿童的代理关系以及在法律背景下如何理解他们的责任和罪责产生很多影响。儿童与武装团体发生关联的触发因素经常是五个或更多因素的组合，但没有任何单个组合能够解释所有背景下的原因。

23. 第四，对背景的考虑至关重要：冲突地区内部和外部的儿童动机不同。一个重大差异是社交媒体的作用。虽然社交媒体可能在招募儿童方面发挥压倒性的作用，当儿童实际上并不在冲突地区时更是如此，但一旦儿童进入冲突地区，社交媒体的作用似乎就小很多。该调查结果清楚涉及的方案相关问题是，所采取的预防办法必须考虑到地域。

24. 第五，正如特别代表已经提到的，儿童的选择和成人的选择经常并不一致。然而，近年来为处理与恐怖主义团体发生关联问题而建立的大部分结构背后的假设是，这种关联是一个选择问题，应该坚决谴责行使这种选择。然而，对成人和儿童之间差异的认识是世界各地法律制度区分成人和儿童的权利及义务背后的依据，也是国际法中承认儿童权利背后的依据，这点要求影响所有儿童的决策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因素加以考虑，即使儿童的行为被贴上“恐怖分子”标签时也不例外。虽然本研究接触的成人和儿童在一般情况下会做出不同选择，但在冲突情况下这种差异更为严重。本研究再次发现，人们可以选择保持中立的共同假设对于冲突地区的儿童来说并不准确。可以将没有任何选择更准确地描述为在实践中或在法律上儿童不可能选择拒绝或避免与恐怖主义团体发生关联，这经常是因为他人(通常是成人)以及儿童的长辈或社区经常为他们做出选择。例如，在萨赫勒地区开展的一个案例研究表明，与恐怖主义发生关联的决定经常是社区决定。儿童在决策过程中很少有发言权，而且除了遵守已经做出的决定以外鲜有切实可行的其他选择。在某些情况下，儿童的选择是由国家决定的。在研究期间审查的一个与阿勒颇有关的案例中，国家已经假定所有少年男孩和青年男子都隶属于反叛团体，并据此对待他们。缺乏真正有意义的选择又一次对保护儿童权利的方案产生了影响。

25. 第六，认识到选择的微妙性后，本研究提出了有关更大危险的问题，这又是一个特别代表已经提到的问题：在做出方案决定时必须避免过于简单的分析框架所带来的扭曲，必须注意不要将冲突中的行为简化为一个单一的变量。在简单化考虑与武装团体、特别是被贴上恐怖主义团体标签的团体的关联时，必须注意不要误解儿童的经历、选择和责任。如果采用一种过于简化的框架来确定政策选择和资源分配，儿童可能无法得到保护，甚至可能面临更大的风险。

26. 该项目从一开始就致力于从看似抽象的研究中得出所涉及的实际问题。将于下个月印发的技术说明是与外地和总部专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儿童保护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从业人员合作编写的。该说明指出了六项主要调查结果。第一，必须把重点放在儿童权利和儿童的最高利益上。第二，

必须重新考虑关于中立及儿童的代理关系和问责的方案拟订假设。第三，在考虑意识形态的作用时，必须极其谨慎，不要把所有问题都简化为一个单一的变量；寻找一个“普遍适用”的方法有可能带来一个“普遍不适用”的方法。第四，必须考虑到儿童的亲社会动机，因为儿童通过参与武装团体积累社会和个人资本，这些资本可以用于更积极、非暴力的活动。第五，儿童脱离武装团体是一个非线性过程，并且不可能一夜之间就脱离。基于这种认识，必须支持儿童脱离武装团体的长期和非线性过程。现有的责任、刑事司法、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模式没有反映这一现实情况。第六，必须认识到暴力极端主义视角的扭曲作用。不分青红皂白的做法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27. **Anderberg 女士**(瑞典)说，委员会刚刚听到的情况通报证实，国际社会必须面对这样一个现实，即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以儿童为目标，儿童随后受到教化和征召、剥削和虐待，被迫承担辅助作用，包括被用于性目的，或充当间谍或自杀炸弹手。然而，国际社会对武装团体如何招募儿童以及儿童如何离开这些团体的看法是过时的，在不稳定的情况下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前景各不相同。干预必须以立法和研究为基础。因此，瑞典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大学的研究和报告。瑞典代表团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根据国际法和儿童权利开展反恐活动。对被俘儿童和返回本国的儿童的待遇也应如此。

28. 正如《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准则》所明确指出的那样，被指控在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犯下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的儿童应主要被视为受害者，而不是犯罪者，并应予以相应对待。此外，习惯国际法规定，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都有权得到特别的尊重和保护。重要的是，这并不排除在发生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进行起诉。虽然每个人都知道，有些儿童和青少年犯下了必须采取法律补救措施的罪行，但《巴黎原则和准则》规定，对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不应仅仅因为他们是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成员而遭到起诉或惩罚或以起诉或惩罚相威胁。在可能的情况下，必须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巴黎原则和准则》的要求，寻求司法程序以外的替代办法。国际社会有责任更好地调整其政策和方案干预措施，以防止武装团体招募儿

童。国际社会可以开展更多工作来调动儿童的积极性，使他们成为和平道路上的伙伴。瑞典代表团感谢反恐执行局在第 2395(2017)号决议获得通过后，能够对这一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

29. **Boniface 女士**(法国)对所提供的情况介绍表示欢迎，并说，法国代表团谨此对特别代表的职权范围和优先事项表示特别支持。特别重要的是，在制定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团体问题的对策时应顾及儿童的年龄和性别；这是欧洲联盟和法国在通过第 2396(2017)号决议的谈判中特别关切的问题。法国正在处理约 500 名未成年人的处境，特别是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局势的背景下，并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该计划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旨在从两个角度解决这一问题。第一个角度是防止未成年人激进化。这项工作的重点是通过培训教职员工，更好地发现学校环境中的脆弱问题。还力求提高学生的复原力和防御能力，旨在通过批判性思维和辩论反击恐怖分子的宣传。第二个角度是处理儿童从冲突地区返回的问题。在这方面，该国总理还于 2018 年 2 月公布了一项详细计划，为未成年人提供适龄的照顾和支持，该计划也是针对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它建立在普通法的基础上，但政府也寻求创新，调动了一系列部委和其他国家机构参与这一进程。已经为长期的后续行动编列了经费。法国代表团谨此表示支持反恐执行局努力处理讨论中的问题，并在需要时提供技术援助及其经验。最后，她希望本次情况介绍中提出的问题将有助于鼓励关于更新制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的《马德里指导原则》的讨论。

30. **Bain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欢迎所提供的情况介绍，因为这些情况介绍涉及一个在美国的议程上占有突出位置的专题。她附和法国代表的意见，希望在处理所涉及的犯罪和安全问题之前，继续努力制定一种符合并优先重视儿童权利的办法，并希望与教育有关的措施得到应有的重视。缺乏按性别区分的方案是一个特别的关切问题。美国代表团尤其想了解反恐执行局可以如何为反恐办公室的手册作出贡献，以协助会员国在处置被认定或怀疑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随行儿童或与之有关联的儿童时遵守国际法。她还希望特别代表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如何避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被蒙上污

名。关于联合国大学的研究以及意识形态很少是儿童与武装团体建立关联的主要动机这一关键发现，美国代表团想知道研究的主要动机是什么。

31. **Bieke 先生**(科特迪瓦)欢迎委员会听取的情况通报，并说，儿童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影响到所有国家，但受影响最深的是非洲国家。科特迪瓦代表团特别意识到博科圣地组织的行动及其对儿童的影响，并有兴趣了解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纠正这样一种情况，即关于恐怖主义的讨论几乎完全针对成年人，同时期望这些成年人向儿童传递信息。科特迪瓦代表团想知道所进行的研究是否找到了一种直接向儿童讲述这一问题的方式。科特迪瓦代表团注意到反恐执行局一直在与一些非洲国家合作，想了解此种合作涉及哪些领域，特别是在回返儿童重返社会方面，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学到了什么。关于会员国采取的行动，科特迪瓦代表团打算直接与法国代表联系，以便更多地了解法国制定的方案。

32. **Van Der Pluijm 先生**(荷兰)说，正如特别代表和其他人所承认的那样，该专题的敏感性使有关这一专题的讨论更加有价值。目前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的荷兰儿童人数为 175 人；直到 2018 年 1 月，政府一直认为该数字只有上述数字的一半，证明了特别代表关于这一问题的规模难以衡量的观点。他想知道特别代表能否就联合国在监测局势和获得可靠数据方面的作用提供更多说明。

33. 荷兰对待从冲突地区返回的儿童的方法仍在发展之中，但这一工作以某些核心原则为指导，包括依赖地方一级的行动，并采用多个利益攸关方方法，其中包括教师、儿童保护机构、心理学家和其他人。在社会关爱关切和安全关切之间取得平衡是一个微妙的问题，反映了许多国家面临的两难境地。重要的是要确保行为体之间的信息交流，他们并非总是天然盟友，诸如处理社会关爱问题的行为体和处理安全问题的行为体。荷兰代表团与法国代表一样，也表示希望目前的讨论将用于更新《马德里指导原则》。他回顾说，荷兰和美国在全球反恐论坛上发起了一项倡议，以确立对待从冲突地区返回的妇女和儿童的良好做法。迄今为止，已经在印度尼西亚、西班牙和突尼斯举行了区域会议；这些会议强调了透彻的风险分析和在关于

儿童的问题上考虑到儿童的年龄、返回动机以及儿童的最初居住地是否还有家庭等情况的逐案处理办法的重要性。他附和科特迪瓦代表的意见，想知道其他国家在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经验。最后，他希望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能够详细解释为什么中立假设被证明是不准确的。

34. **Fink 女士**(联合王国)欢迎所提供的情况通报，因为这些情况通报侧重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引起人们关注的一个问题。关键是要重视支持返回的妇女和未成年人并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联合国大学的研究结果以及对这项研究所涉方案问题的思考，在反恐主义办公室和全球契约各实体之间建立的重要伙伴关系的背景下尤其有价值。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反恐执行局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因为所作的评估提出了对各国和各区域局势的独特见解，并为对话和后续行动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她特别认同这样一种做法，即鉴于伊黎伊斯兰国和博科圣地组织的行动的影响，强调女童在心理支持方面的需求。应更多地考虑按性别区分的援助，特别是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面，因为旨在满足青年男子的需要和改善其处境的现有支助过多。联合王国感兴趣的另一个领域是防止滥用互联网和开展反恐宣传，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期待与反恐执行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就包括《马德里指导原则》在内的事项进一步开展全面合作。

35. **郭少文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欢迎所提供的非常有用的情况通报，并谨此强调，所讨论的复杂议题不仅限于儿童或从冲突地区返回的人。与吸毒成瘾或上网成瘾的情况几乎一样，可能有意识形态和贫困之外的其他因素吸引儿童和青年加入恐怖组织。从心理学和社会学角度而言，有许多情况需要了解。关于特别代表提及的“儿童”定义，各国的观点可能不同。不同年龄组儿童之间表现出的差异可能同儿童与成人之间的差异一样大。能力、权利和义务各方面存在很大差异，似乎应该采取更为均衡的办法。他了解特别代表是否对各年龄组之间的区别有任何意见或提议。

36. **Siqueira 先生**(反恐主义办公室)说，反恐主义办公室将把现有情况通报所提供的信息用于其正

在开展的项目，同时侧重于如何帮助会员国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来对待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随行的儿童。2018年4月在纽约举行了有关这一问题的专家会议，反恐执行局与会并发表了意见，此后将于2018年7月至9月在雅加达、安曼和巴黎举行区域磋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希望在2018年底前完成会议早些时候所提及的手册的工作。但是它意识到各方迫切需要获得指导，因此将努力以动态和有益的方式与委员会和其他实体分享其成果。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曾呼吁由特别代表牵头制定处理儿童与恐怖主义问题的办法，以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分享，帮助会员国处理这个非常棘手的问题。

37. **Gamba 女士**(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首先谈到美国代表提出的对妇女和儿童污名化的问题，指出避免使用对其污名化的用语至关重要，在涉及儿童的情况下尤为如此。在处理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问题时，与社区共同努力至关重要，但这需要长期努力和资源。对她而言，一个核心信念就是需要为儿童承担责任，绝不能让儿童成为无国籍者。儿童，尤其是处境脆弱的儿童，需要一个身份。例如，在最近与缅甸政府的讨论中，她强调了向若开邦的返回者发放身份证件的重要性。

38. 关于荷兰代表提出的有关联合国在监测有多少儿童与武装团体有牵连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问题，她说，鉴于许多儿童已经自行复员，因此区域行动至关重要；其中许多儿童是与家人失散或已成为孤儿的孤身未成年人；并且许多儿童正在流动并跨越边境。许多儿童在一国被招募，在另一国被利用，又必须被遣返至第三国。需要确定联合国无法接触的被拘留儿童人数；本组织正坚持要求在利比亚和索马里等国获得接触这些儿童的机会。在释放和移交儿童的议定书方面，特别需要采取区域办法以及拟定区域和次区域协定。这将大大提高对所涉人数的了解。

39. 关于中国代表的评论，她同意必须考虑到国家立法和国家一级的定义。不过，正如联合国大学的研究所显示的，即使认为未满18岁的儿童已犯罪，其行为背后的意图的首要地位必须起主导作用，其依据是儿童在做出加入武装团体的决定时所掌握的信息及

其是否有做出选择的自由。还应该适用刑事责任年龄、禁止使用死刑和适用少年犯法庭标准等其他原则。

40. **Cockayne 先生**(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首先谈及美国代表的要求，即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联合国大学的研究是否已查明导致儿童参加武装团体的真正关键动因，并说，还无法找到答案。不应该相信任何声称知道答案的人，因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的科学依据很少。已经知道的是，对于某个儿童而言，一旦有四五个动因累积在一起，这名儿童与武装团体建立关联的可能性就会突然之间大幅增加。各国政府试图找到对待处于这种境况的儿童的办法，但是难以回答关键动因的问题对此造成了严重问题。

41. 至于有关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设计的几个问题和评论，以及中国代表关于按年龄组调整应对措施的问题，不可能为每一种情况都确定一个成本效益高的可靠办法。为了说明这一困难，他提议与为房屋提供保险的保险公司所面临的问题进行比较。保险公司不可能事先知道哪些因素会增加就每个被保险地点提出保险索赔的可能性，因此也不可能知道其保险业务是否会长期保持可持续性 or 提供所需保护。就对待处于所讨论局面下的儿童而言，累犯可能对儿童和他人带来严重后果，必须予以避免。他的结论是，必须立即增加对研究的投资，为各国拟订应对方案提供必要工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正在有效协作，向各国提供必要信息，这是积极的一步。不过，需要会员国本身提供更多的政治和资金支持。

42. 关于荷兰代表就技术说明中所探讨的一个结果、即中立性的假设经证明不准确的原因问题，他提出了两个考虑因素。首先，儿童和成人做出选择的自由度不同。这对罪责概念、判刑、寻求惩罚的替代办法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设计都产生影响。其次，如果离开某武装团体的儿童得到这样一种印象，即为了摆脱污名并重新获得社会认可，他们必须证明自己已离开该团体，那么最明显的解决办法就是加入另一个目标不同或效忠对象不同的武装团体。这些儿童的福祉可能会因此受到威胁。相比之下，如果能够制定一个得到社区信任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且如果儿童可以加入该方案，那么社区

就会相信儿童已彻底离开武装团体，并且其福祉可以得到保障。因此，成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可以为儿童创造重要机会，以便做出有利于保持中立性的选择。

43. **Brattska 女士**(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回顾说，委员会一些成员询问了《马德里指导原则》的下一步审查工作，并说，本次会议上提供的许多信息和进行的讨论是有用的。处理儿童这一具体问题产生广泛的跨领域影响，对刑事司法、起诉、人权、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以及国际合作都产生影响。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审查《马德里指导原则》的特别会议将为开展讨论提供一次宝贵机会。一旦完成对这些原则的审查，反恐执行局将能够更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技术指南》，并更新反恐执行局的评估工具，以便从其主要来源、即会员国获得更多关于各种挑战及其可能应对措施的信息。这是在一个不断发展的进程中所采取的又一个重要步骤。

44. 关于美国代表提出的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开展协作的可能性问题，反恐执行局参加了 2018 年 4 月的专家会议，获得了宝贵的学习和对话机会。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在以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即协调联合国各办事处和机构在儿童与恐怖主义的关联领域所开展的工作，以及汇集这些办事处和机构各自的专长和视角，进而对反恐执行局起到了帮助作用。

45. 关于科特迪瓦代表就与非洲国家的协作所得出的经验教训而提出的问题，她说，反恐执行局已经发现，大多数国家对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采取了逐案处理的办法，处理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办法也是如此。一旦完成对《马德里指导原则》的审查并开展了广泛的协商和意见交流，就有可能探讨制定逐案处理办法政策的前景，例如，研究由哪个机构牵头开展多机构努力，如何协调或指导这项努力，以及应采取哪些步骤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得到适当的资金和支助，并对自身作用有明确认识。正如联合大学的研究所显示的，监测和评价也必不可少，同时对各个方案不断更新，以考虑到日益变化的需求。

46. 本次会议的一些与会者强调了需要按性别和年

龄来编制方案。还应该考虑到与个人或社区有关的其他考虑因素。正如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所指出的，寻找一个“普遍适用”的方法有可能带来一个“普遍不适用”的方法。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生物识别学会有关在反恐中使用生物识别技术的情况通报

47. 主席说，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事项方面的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的第 2396(2017)号决议，委员会和执行局在加强生物特征数据收集和共享的国际合作、推动相关技术援助的提供和交付以及与主要伙伴合作促进负责任地使用生物识别技术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

48. **Morange 先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报告了执行局与生物识别学会就在反恐中使用生物识别技术合作开展的工作。他说，安全理事会第 2322(2016)号决议获得通过，已经促使执行局改变其工作方法，特别是其开展评估和接触会员国的方式，并投入更多资源研究生物识别学在这方面的应用。最近几个月，执行局还参加了几项倡议，以便尽可能多地了解生物识别学的技术和敏感领域。

49. 国际刑警组织最初提议各国共享生物特征数据，以帮助确保边界安全，防范伊黎伊斯兰国领导人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斗人员设法逃脱根据履历资料数据进行的检查。根据第 2322(2016)号决议，生物识别议题已被列入 2017 年 6 月举行的委员会反恐事项方面的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特别会议的议程。生物识别学会受邀参加了该会议，以确保最后结论中适当反映技术层面的考虑因素。执行局还在更新以后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技术指南》中列入了有关这一议题的资料。此外，执行局还审查了其工作方法，以在委员会进行国别访问过程中将这一议题纳入与会员国的讨论中。

50. 2017 年，在里昂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首届指纹和面部特征专题讨论会以及在伦敦举行的生物识别学会年会上，执行局介绍了生物识别学和第 2322(2016)号决议对会员国的影响。执行局作为反恐执行工作队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主席，还在工作组常会上讨论了在反恐中使用生物特征数据的问题。

51. 根据第 2396(2017)号决议，执行局与拥有使用生物特征数据方面经验的会员国以及区域、次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了广泛讨论，以收集生物特征数据共享的最佳做法。反恐执行局的几名专家完成了生物识别学会于 2018 年 3 月举办的为期多日的培训课程，为讨论各国与使用生物识别技术有关的挑战和需求做准备。近几个月，反恐执行局还应第 2395(2017)号和第 2396(2017)号决议的要求，与生物识别学会共同努力，同主要利益攸关方发展公私伙伴关系。执行局还协助编写了联合国《关于反恐工作中负责任地使用和共享生物识别技术建议做法简编》，并就该项目举办了一次专家会议。《简编》有助于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生物识别学会等其他国际组织一道作出更广泛的努力，为生物识别议题制定一个“联合国一体化”办法和一致的术语。

52. 执行局认识到会员国部署全部生物识别工具的能力存在很大差异，因此执行局的建议侧重于最适合有关国家具体情况工具。执行局在起草评估意见和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时，还遵循《技术指南》和《简编》所载指导意见。反恐执行局还将编写有关使用生物特征数据的资料，以协助委员会即将进行的对《马德里指导原则》的审查。查明技术援助需要，包括为此与有关官员交谈，已成为执行局筹备和参加国别访问的工作流程的一部分。执行局还确保其建议与刑警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在所访问国家开展的工作一致。执行局将向优先区域的利益攸关方介绍《简编》收录的良好做法及其潜在影响，以帮助确定实施此类良好做法所需的技术、立法和财政措施。

53. 2018 年上半年，反恐执行局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项目审查委员会提议编写《简编》，获得了必要的资金，并聘请生物识别学会担任该项目的顾问机构。反恐执行局将在 2018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简编》的工作，并将在未来几周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私营部门伙伴一起组织一些区域活动，以便会员国熟悉该文件。反恐执行局希望其中部分活动可以被纳入现有倡议，如反恐怖主义中心的边界安全倡议，并希望能够专门为萨赫勒五国集团成员国举办一次区域活动。这些国家表示有意进一步了解如何使用生物识别技术，并借鉴关于可以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采取的措施的针对性建议以及技术援助。

54. 执行局侧重通过与生物识别学会的合作来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并通过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合作关注会员国的需要。他深信，近几个月取得的进展已经使反恐执行局做好了准备，以支持会员国应对在使用生物特征数据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共享反恐执行局计划在 2019 年进行的国别访问和其他活动过程中收集的信息。

55. **Moeller 女士**(生物识别学会首席执行官)表示，生物识别学会是一个非营利组织，成立于 2001 年，代表生物识别行业的多个团体，其使命是促进其成员之间分享知识和经验，塑造关于生物识别议题的讨论，推广良好做法，从而倡导负责任地使用生物识别技术。学会成员包括使用者、供应者、学者、隐私倡导者和监管者。不过，在学会董事会的九名成员中，从供应者中选出的成员不得超过三名。

56. 学会成立了由知名专家组成的部门和专家组，以确定需要发展良好做法的领域。他们定期开会讨论与其工作领域有关的最新动态和挑战，这些领域包括边界和主要旅行方案、隐私和政策、安全和诚信、学术研究和创新、数字服务和数字身份。新闻媒体经常联系学会，请其就生物识别行业的发展情况和生物识别技术使用的良好原则发表评论意见。学会已经决定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以扩大其全球影响力，并对世界上成员代表性不足的区域的使用者进行教育，促使其与反恐执行局、国际移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系。

57. 学会制定了与生物识别技术的隐私、实施和脆弱性有关的准则。隐私准则的制定依据是 2006 年在澳大利亚隐私专员支持下为澳大利亚生物识别市场起草的隐私准则。这些准则的制定依照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有关准则，近期又根据欧洲联盟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进行了更新。生物识别技术的 16 项高级别使用原则涉及相称性、知情同意、数据保护、生物特征数据的目的和共享，不包括学会执行的标准。相反，学会成员被要求考虑实施这些准则，并记录准则不能执行的原因，以供自己使用。为解决生物识别技术易受欺骗攻击的问题，学会设立了一个国际专家小组，制定了一份包括脆弱性问题列表在内的指南，帮助成员了解与生物识别技术有关的风险以及如何

化解这些风险。不久将出版一份协助了解生物识别学的参考指南，其中纳入了参考标准。

58. **Baldwin 先生**(生物识别学会)说，生物识别学会和反恐执行工作队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的行业专家，包括反恐、生物识别、执法、边界、国际技术和科学标准、系统脆弱性、隐私和人权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编写了《关于反恐工作中负责地使用和共享生物识别技术建议做法简编》。《简编》宽泛概述了该行业的情况，总结了建议实施的做法和案例研究，说明了良好做法、新兴技术和供进一步阅读的的全面参考资料。《简编》是一份动态的文件，将通过更新来确保跟得上迅速变化的技术和国际恐怖主义不断演变的威胁。

59. 《简编》的作者认识到需要负责地使用生物特征数据，因此力求在《简编》的每一节兼顾发展反恐能力以保护生命的各个优先事项(这要求发展国家和国际生物识别系统和数据共享)与必须进行监督的问题，以维护国际法和人权法，并确保善政。

60. 《简编》的第一节涉及基本的生物识别系统，概述了生物识别应用在日常生活中日益普遍的使用情况，包括国家民事登记、驾驶执照和护照签发系统、刑事司法记录、边界检测系统、计算机系统访问(包括智能电话访问)、金融和卫生保健系统。《简编》侧重于同反恐最相关的面部、指纹、虹膜、DNA 和语音识别应用。《简编》述及两种基本的生物特征识别系统：一对一验证或匹配，例如机场所使用的将护照与登记在案的生物识别信息匹配的系统；一对多识别系统，即在数据库中搜索匹配的结果。

61. 其中纳入了一个小节，介绍生物识别系统的性能，说明没有一个生物识别系统是 100% 准确的，如果系统无法找到匹配结果，可能表明它无法找出生物特征数据，而不表明此类数据不存在。

62. 另一节涉及可协助反恐努力的法证科学的应用，可帮助证明或否定个人参与了犯罪并提供遵循法治的客观程序，从而减少对供词的依赖以及在刑侦过程中使用酷刑等胁迫措施的情形。生物特征数据也可以用来解读犯罪现场；在某个事件发生之前、期间或之后，将个人与某个活动、事件或地点或其他个人联系起来；将一项调查或多项调查中的事件联系起来；并

跨越多个数字系统链接数据。法证分析可以实时进行，从而加快犯罪现场分析和调查，特别是在自杀式爆炸案件中；在这种情况下，辨认现场遗骸的能力可能有助于识别其他人并挫败更多的袭击。然而，从犯罪现场获得的数据通常是从质量较差的样本中提取的，质量赶不上从传统的指纹或虹膜扫描中提取的数据。

63. 各国义务保护其辖区内的人民免遭恐怖袭击，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同时履行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是对有效反恐措施的补充，对反恐努力的成功至关重要。《简编》为立法者在使用新的生物识别技术时应考虑的道德问题提供了指导。

64. 数据保护和隐私权一直是欧洲联盟《数据保护总条例》的主题，国际媒体在报道公共和商业系统(包括生物识别系统)中的数据遭到泄露的问题也探讨过这一主题。生物特征数据是个人数据，需要受到保护。《简编》还介绍了生物特征数据每种收集模式所面临的威胁(如假冒人脸和指纹以及照片变形)，以及各种对策。《简编》概述了技术和科学生物识别标准，以帮助各国评估其生物识别系统的性能和性价比，并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来评估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流程的有效性。

65. 最后，认识到各国需要进行大量资本投资来购买生物识别系统、培训工作人员、维护和发展该系统以满足本国日益增长的需求，《简编》还提出指导意见，以帮助各国确定哪些生物识别系统和应用程序满足其特定需求，并生成可与其安全伙伴共享的数据。

66. 《简编》最后一节概述了生物特征数据的各种来源，诸如边境管制和执法机构、民事登记和军事应用，以及这些实体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加强协调的益处、风险和成本。在边境，可以比照一对一和一对多的观察清单、乘客姓名记录和预报旅客资料系统、签证和寻求庇护者及居住证数据库，来筛选生物特征数据。执法人员可以比照从以前逮捕和犯罪现场所收集的数据来筛选生物特征数据，从而使他们能够将有关个人与其他个人、犯罪现场和事件联系起来。虽然《简编》概述了在双边、多边、区域和全球范围共享生物特征数据的方式，但目前世界范围内唯一连贯一致的方式，是共享国际刑警组织的指纹、面部和 DNA 数据；该

数据是各国提交国际刑警组织并由该机构独立监督的数据汇总。

67. 在传统上，反恐观察清单包括来自已知的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嫌疑人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现场的数据汇总；此类数据或属于国家系统的一部分，或独立于国家系统。反恐观察清单的业务要求不同于边境、执法、军事和其他应用的业务要求，因为需要从所有来源提取信息，才能更加全面。

68. 《简编》概述了与使用生物识别技术有关的四个基本概念。数据共享确保相互保护：各国除在本国境内拥有先进的生物识别系统之外，还需要在全球范围与国际伙伴共享数据，以确保全面保护。合法获得的生物特征数据带来了长期的益处，因此，寻找合算的方法来随时监视恐怖分子嫌疑人就成了明智可取的做法。由于在科学、行政和其他方面存在错误，生物识别系统不完全准确，这就意味着每次匹配都需要进行全面的背景评估，每次都需要彻底检查数据的来源。最后，积极主动地利用执法当局上个世纪收集的基本生物特征数据，会有助于识别各种模式、联系和网络，预测犯罪活动，从而发展瓦解和预防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

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9 段缩短起草和审查报告的时限的提议的情况通报 (S/AC.40/2018/NOTE.74)

69. **Seif El-Dawla 先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说，执行局起草了一份更新委员会访问后后续行动准则的提案，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9 段，尽可能缩短起草和审查报告的时间。现有准则可追溯到 2012 年，它需要反映委员会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并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129(2013)号决议第 8 段；安理会在该段强调反恐执行局必须及时向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

70. 该提案的目标包括：缩短编写报告的时间，统一委员会初步结论所用术语，并简化程序和流程；这将有助于委员会成员了解何时向本国政府报告并征求进一步意见和指示。另外，按照修订后的程序，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访问后立即与所访问的会员国接触。

71. 根据现行程序，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或在反恐执行局提交报告后通过的评估报告，要到委员会也通过与该会员国有关的执行情况评估概要和执行情况详细调查后，才会转交给该国。对程序的拟议修改会有助于减少这种拖延。根据此项提案，起草评估报告的时限将从 5 个月减至 3 个月，这样就能够有足够时间，围绕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同会员国进行建设性对话。至于延期事宜，一些会员国已多次获准延期，有些情况下总共延期一年以上；委员会不妨考虑采取更加协调、政治上更为一致的方式来批准此类延期。

72. 缩短时限的另一个方法是请会员国提交资料，说明为执行评估报告所载建议采取了哪些步骤。目前，一个会员国要在四个月内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评估概要和执行情况详细调查作出答复——这根本办不到。根据此项提案，评估报告和两项调查将作为一份文件转交给会员国，会员国将有六个月时间向委员会汇报。这一变动还将使反恐执行局能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在一年内向委员会报告会员国执行委员会建议的进展情况。

73. 还有人提议允许会员国以法文(法文是联合国正式工作语文之一，也是所访问的一些会员国的官方语言)提交文件，委员会在法文文件基础上进行审议，并以法文通报会员国提交后续报告的截止日期。

74. 小组委员会加强与会员国及其常驻代表团的政洽接触，也会有助于推动与委员会的对话。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号决议，可邀请会员国代表向委员会通报本国执行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75. 最后，在跟进一个国家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时，最好也能像伊拉克的情况那样，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相关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接触。

76. **Boniface 女士**(法国)说，最好能就反恐执行局提供的信息进行一次非正式讨论。

77. **Horna 先生**(秘鲁)询问是否有可能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提交文件。

78. **Fink 女士**(联合王国)对拟议修改总体上表示欢迎，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的国家访问和会议日程排

得很满。她说，拟议缩短时限将确保委员会和执行伙伴所审议的材料尽可能最新。同时，该提案对委员会正在处理的其他问题也有影响，需要参照根据第2395(2017)号决议即将编写的评估工具报告加以审议。

79. **Bain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也认为，2012 年准则中规定的就委员会国家访问采取后续行动的时限需要更新，并说，美国代表团欢迎在较为非正式的场合讨论该提案。

80.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该报告，并将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审议提案中概述的业务提议和实际措施。

81. 就这样决定。

其他事项

82. **Almowaizri 先生**(科威特)重申，科威特代表团承诺与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合作，确保即将在科威特举行的委员会审查《马德里指导原则》的特别会议取得成功。

83. **Coninsx 女士**(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说，这些发言显示了反恐执行局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及其与外部专家之间的成功协调；并说，已计划在 7 月份进行评估访问，其次数之多为前所未有，因此反恐执行局许多专家将会缺席委员会下一次会议。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